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張鐘賢

被　　告　裕志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黃秀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萬捌仟玖佰貳拾陸元（＄14,508,926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裕志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志公司）於民國104年1月16日邀同其餘被告羅信裕及蔡毓斌(其等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已於109年5月13日判決在案)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嗣被告裕志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裕志公司答辯意旨略以：被告公司請求核閱其向原告借款之借據原本及匯款資料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憑證、郵件收件回執、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原告已經提出轉帳傳票影本，並當庭提出借據正本供被告公司訴訟代理人核閱，被告公司對此並無意見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